兴仁镇高庄王团移民区土地治理和

水利配套项目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沙坡头区审计局于2016年9月至11月，对兴仁镇高庄、王团移民区土地治理及水利配套项目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由中卫市发改委批复，项目投资1447万元，工程招标控制价1274.88万元，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异地扶贫、以工代赈和财政扶贫专项补助资金。

本次审定项目总造价1249.30万元，其中：报送工程造价1198.59万元，审定价1183.67万元，审减造价14.92万元；设计监理费54.90万元，移民区综合治理项目青苗补偿费10.73万元。截止2016年8月，兴仁镇实际到位资金1163.07万元，支付资金1163.07万元，其中工程款1099.54万元，设计费28.10万元，监理费24.70万元，青苗补偿费10.73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经审计，兴仁镇提供的以上建设资料、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上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，会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，工程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并得到有效运行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1.**多计工程造价14.92万元。土地治理项目多计工程造价10.95万元，水利配套项目多计工程造价3.97万元。

**2.**设计监理单位均未进行公开招标问题，合同金额54.90万元的问题。

**3.**工程款支付比例较高。截止本次审计时，以上工程款直接支出1099.54万元，分别达到合同价款的90.15％、施工企业报送价91.74％和本次审计结算价的92.89％。

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，兴仁镇人民政府对结算价进行了调整认定，表示在今后项目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，严格控制支付比例，及时进行项目工程结算。